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鄭佩芝

相 對 人 曉城大廈管理負責人曾鳳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23號受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屏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可參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